

标段编号：2507-440307-04-01-3728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合正新悦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性质	（私企）
注册资金 （万元）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0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和龙 0755-84898906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27 人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440524196908236919),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和龙

附件 4：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 验收时间
1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F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门窗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含地面、墙面、天棚）、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医气系统、暖通工程等施工内容。	919.47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1.05
2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拆除现状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墙体工程，新建砌筑墙体、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防水、改造门窗、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楼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其它装饰及配套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253.44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7.08
3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包含 2#、3#厂房和 6#门卫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3#厂房和 6#门卫室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	1708.9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6.06
4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部分甲供材的采购：裙楼变形缝层间封堵收尾；水泵房设备基础施工：裙楼屋面挡土墙（女儿墙侧）砌筑：排水沟的铸铁盖板（地库/设备房）采购及安装：避难层电梯前室、走道、楼梯踏步墙地面装修：裙楼及地下室内天井成品排水沟采购及安装：开关插座安装：公区照明灯具安装：室外管网，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管道、土方、检查井等所有内容（化粪池不在本范围）：其他未列明的为配合验收的其他第三方零星施工事项。	379.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8.24
5	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筑工程等包含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339.6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2.12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 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7-440307-04-01-544574001002

标段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IVF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9.47234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颜克煽



本工程于 2025-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10-30

查验码: JY2025102462118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

中心 IVF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

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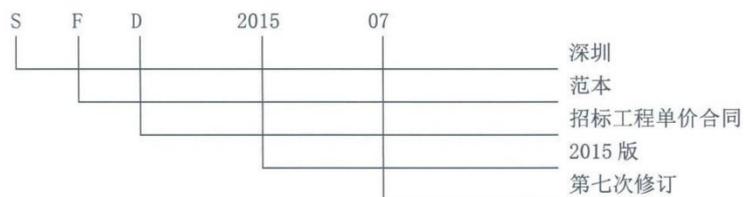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F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涉及改造场地面积住院部南栋四楼约 1300 平方,包括 ET 手术室(万级), OPU 手术室(万级), IUI 手术室(万级), IVF 胚胎实验室(千级), 冷冻储存室等功能区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门窗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含地面、墙面、天棚)、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医气系统、暖通工程等施工内容。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无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 9194723.4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壹分（¥ 206462.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确保本项目将严格参照《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T-ACSC 1-2022)进行施工,达到规定的洁净度及其他所有相关标准,并最终通过生殖中心专家评审,使工程得以正常投入使用。承包人同时承诺:如因承包人未按前述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等任何可归责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评审未能通过,致使工程无法按计划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除应自担费用按照规范要求整改至评审通过外,还应就此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工程延期投入使用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前述承包人责任将不包括因施工范围以外的原因所导致的评审未通过,例如:医疗设备未配置到位、工作人员操作流程不合规等非承包人负责的事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广东誉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
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业绩 2：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31114002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3.442572万元

中标工期：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丁有潢



本工程于 2024-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JY202409141247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4GC0013-007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 1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四山街道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筑面积约1093.36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现状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墙体工程, 新建砌筑墙体、钢筋混凝土工程、
屋面防水、改造门窗、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楼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其它装饰
及配套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2,534,425.7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玖分（¥54,958.3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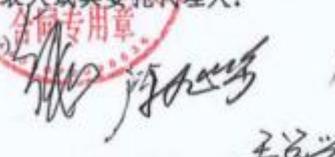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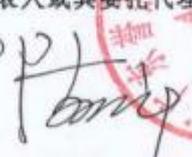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广东普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明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30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278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徐明国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8865650-8710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柏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000073382756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在院内设立洽谈接待室，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指定的人员接待乙方代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提供产品使用、存贮情况或服务资料。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各种形式的请吃、“促销会”和旅游考察等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回扣或提成。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开展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2. 乙方销售代表不得进甲方科室直接向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各种销售活动。
3. 乙方销售代表不得在诊室内陪甲方医生开处方。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送钱物。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工作人员了解、统计产品的使用存贮或服务情况。
6. 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的非接待时间、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递送产品或服务资料、介绍产品或服务情况、联系其它事宜。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促销会”和旅游考察等活动。若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立即停止采购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对违规的甲方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扣发奖金、取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低聘专业技术职称及暂停执业活动等处理。若是甲方科室负责人立即就地停职，情节严重、数目巨大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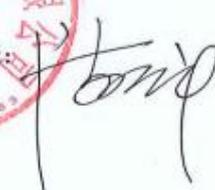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7月08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乐城社康
装修面积	约1000 m ²	工程造价	2534425.72 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乐城社康，建设内容包括：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等工程，工程于2024年10月27日开工，2025年7月8日完工，各单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预验并完成整改，现已具备终验条件。于2025年7月8日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建设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验收组组成如下：工程建设部、乐城社康使用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建设部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盖章。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装饰工程			
电气工程			
暖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8日

验收地点: 施工现场

主持单位: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王总兴	区法院	
胡培	区法院	
江华	区法院	
宋照伟	明喆物业	
成信华	明喆物业	
中略李同华	中略纪博	
江宝和	深圳天都物业-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品章	~ ~ ~	
丁存涛	广东卷杰建筑有限公司	
王世平	卷杰	
魏武君	卷杰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负责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王明</i></p> <p>2025年7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王明</i></p> <p>2025年7月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于有涛</i></p> <p>2025年7月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向明</i></p> <p>2025年7月8日</p>
---	---	---	--

附件

业绩 3：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TJS-2025-05

甲方（施工总承包方）：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签约地点：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登云镇

签约时间：2025年6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定及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和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TJS-2025-02,下称“总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登云镇

(3) 工程内容: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包含2#、3#厂房和6#门卫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3#厂房和6#门卫室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

(4) 分包范围: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包含2#、3#厂房和6#门卫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3#厂房和6#门卫室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

(5)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

2. 本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17089263.44 元整(大写:壹仟柒佰零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肆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274945.31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肆伍元叁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5678223.34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1411040.1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壹角)。税金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分包方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标准,且必须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质量要求。

甲方如有工程创优的需求,乙方需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乙方在施工时应予以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计划工期为 660 天。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由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开具履约担保书或银行开具的担保证明。
- (2) 以现金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金。
- (3) 其他: _____

6.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用现金形式的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

6.3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10%。

6.4 履约担保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注明: 在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
-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5)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条款(如有);
- (6)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总包工程的价格细节及与本分包工程无关的内容除外);
- (7) 工程图纸、技术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函(如有);
- (10) 双方工程往来信函、工程洽商变更等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 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 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 以范围宽者为准; 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 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 同一顺序文件出

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8. 承诺

8.1 分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责任。

分包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总承包方(全称):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方和专业分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分包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和內容。

二、保修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16.3 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16.2 执行。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施工总承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分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施工总承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施工总承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总承包方、分包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施工总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专业分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绩 4：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合同编号：房开-755013-深圳珺睿大厦项目-20230480

发包人：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4日

发包人：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为做好深圳珺睿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作，加快项目赶工进度，如期完成竣备及交付任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工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4. 承包内容：

部分甲供材的采购；裙楼变形缝层间封堵收尾；水泵房设备基础施工；裙楼屋面挡土墙（女儿墙侧）砌筑；排水沟的铸铁盖板（地库/设备房）采购及安装；避难层电梯前室、走道、楼梯踏步墙地面装修；裙楼及地下室内天井成品排水沟采购及安装；开关插座安装；公区照明灯具安装；室外管网，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管道、土方、检查井等所有内容（化粪池不在本范围）；其他未列明的为配合验收的其他第三方零星施工事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3,796,756.61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玖角肆分（¥：3,483,262.94元），增值税税额按照9%计算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柒分（¥：313,493.67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税率，则税费在结算时做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报价清单》。

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检验费、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与税金、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恢复费、垃圾清运费、验收调试费、住宿费、交通费及窝工费等。最终结算价按招标人要求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因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引起结算价高低、承包人预期利润的减少等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时有可能产生的对施工部位的损坏、成品保护和垃圾产生等情况，须确保在安装完后负责修复至场地原有状态，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2.3 承包人已结合各已交付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多次进出场、材料垂直运输

及二次搬运，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2.5 因施工场地所限，承包人已考虑施工期间人员的办公及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132 日历天（该工期已包含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完工前进场施工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政府部门有关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保修期限：

1. 保修期限：贰年。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

1.2 发包人负责施工中的用水用电协调工作，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配合承包人做好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1.4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1.5 负责及时确认工程变更手续，并办理相关签证。

1.6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和工程结算。

2、承包人责任

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方案组织施工。

2.2 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不得顺延。

2.3 承包人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及管理人員的监督和检查指挥，不得将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带入现场。

2.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按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防盗措施，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

雨篷、绿化、栏杆、玻璃门窗及建筑成品，并保证恢复被破坏部分的原有效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土头垃圾打包装袋运到指定地点并清运出工地，不得污染，负责保管施工场所的设施设备。若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进行扣款处罚。

2.7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履行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每天作业前确实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按工程的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护和警卫；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保护好相应的材料及设备。

2.8 施工期间的水电以及设备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9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已完工程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工作，采取确实、有效的保护措施，任何移交物业公司前所发生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因场地有限，本工程场内严禁住宿，承包人须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问题。

第七条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1、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汉石；

职 务：项目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3605008005；

2、承包人代表

姓 名：刘永兵；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588801097；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并经发包人确认增减工程量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①、在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的项目，按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取费标准计算；

②、与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子目接近的项目，则参考报价清单书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并按预算书中的取费标准计算；

③、不在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且无可参考子目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双方协商确认。

④、同一工程项目不同报价的按低价执行结算；

⑤、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的或部分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

扣减相应价款。

2、合同付款：

2.1 预付款

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工程款，乙方须在收款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至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笔费用，（该保函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金额、方式和时间：

（1）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合同内（不含有效签证）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0%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且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签字盖章版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3）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完交接手续及办理竣工结算完毕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款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扣除保修金后的工程余款，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4）工程进度款以承包人提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能成功认证抵扣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料后以转帐的方式进行支付。承包人提交的申报资料不齐全导致当期无法付款，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3 施工过程的工程经济签证支付方式：①工程变更调整价款（应及时扣除合同内未施工及变更签证扣减项目款项）在经过发包人审核并办理完经济签证手续后累计达到10万元（含10万）后按签证金额的85%随工程进度款支付；②累计未达到10万元，则留待下一期支付；③余款（应扣保修金）待竣工验收且办理完毕结算、工程移交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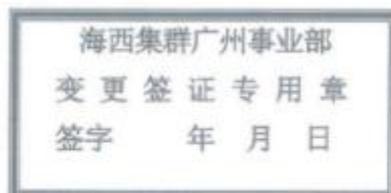
2.4 代扣、代支付，违约罚金的扣除时间：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劳保费、水电费、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调整价款中扣除，但发票额应按扣减前金额开具。

2.5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挪用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或其它用途，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的施工队伍中民工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如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2.6 承包人需在各阶段付款前按当次付款申请已完成产值的100%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竣工备案后，须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估算结算金额的100%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若后续实际结算完成，与估算金额不等造成的税费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付款周期引起的相关资金成本,施工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索赔或消极怠工。

3、所有正式设计变更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等变更和签证文件,均仅在相应文件上盖发包人变更签证专用章并由发包人授权工程师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未盖变更签证专用章并由发包人授权工程师签字的该类文件不能作为签证、结算和付款的依据,变更签证专用章样如下:



4、竣工结算:

4.1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要求 3 份资料,且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若有):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程结算书(造价师/造价员签字加盖送审和编制单位公章)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3	工程投标预算书,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4	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清单
5	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竣工图
6	竣工资料、验收证明
7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录
8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资料
9	施工过程中各类现场记录、会议纪要
10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1	隐蔽工程记录(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12	材料设备差价的证明材料、暂定价变化资料
13	开工通知书,停复工报告
14	甲供料明细表和验收记录
15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16	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保修书、使用手册
17	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核定审批单

以上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结算资料且时间超过竣工时间3个月的,经发包人书面催促14日历天内无合理解释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作为结算依据进行单方面结算(或委托第三方中介咨询单位办理结算),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日历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签证资料若属于合同承包范围(或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包干范围)内或不合理签证,即使发包人代表在管理过程中失误签字认可,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权予以剔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其损失费按每拖延1日历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累计计取,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1%;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则其损失费按每拖延1日历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累计计取。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其损失费按每拖延1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累计计取;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则其损失费按每拖延1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累计计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经返工或补救后通过验收合格但造成永久性缺陷的或影响使用功能的,该部分工程不计入竣工结算工程量,同时发包人视缺陷的程度予以罚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罚款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若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5倍的金額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清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若承包人报审结算金额超出实际审核结果的20%,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超出实际审核结果差额的5%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该罚款主要用途为支付审核人(或机构)的超量工作,补偿发包人增加结算管理工作量及因结算审核周期过长造成发包人的内部汇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承包人

所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计价外，其他为本工程开办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均不计算。

4、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延迟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除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包人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6、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出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发包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7、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罚金金额向发包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10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8、承包人甩项不做或施工进度、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发函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相关费用按下述原则确定并扣除：

（1）“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结算确认书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下同）的1.1倍”若大于或等于“承包人投标报价”，则按“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1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1倍”若小于“承包人投标报价”，则按“承包人投标报价”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对应1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而不配合验收、人为设置障碍等。

上述“承包人投标报价”指对应另行委托内容部分的投标造价；含风险费、措施费等费用分摊。”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和解或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南昌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工程采用第一 种解决方式。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承包人各执叁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各方均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2：合同清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业绩 5：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张世瑞

联系方式：0755-21030302

工程承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联系人：伍晓彬

联系方式：130066766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等包含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承包形式：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2、乙方包工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工具管理费、工人工资、保险费用、货运车、发电机、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3、甲方监督指导乙方有序施工，以达到合理文明施工，工人住宿与材料放置仓库、乙方用水用电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为合同工程的最终承包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五、工程造价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39.62201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叁分)发包给乙方，下浮率：5.64%，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下浮 5.64%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最后结算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六、工程期限

工程工期：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七、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整改，若不整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不局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八、工程管理

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合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施工中乙方不能协调的事宜，由甲方协助协商解决。

项目经理：林观贵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需满足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九、工程质保

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工程各项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



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十、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暂定造价的30%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达到实际工程量的50%后，乙方提供工程量计量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定，且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50%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80%给乙方，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完成工程结算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后45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 0100 0047 0000 408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 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验收

1、乙方完成现场施工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 最终工程量由工程验收甲乙双方现场核定。

2、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措施, 严禁违章施工。施工人员佩证上岗、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及竣工相关资料一式四套。

4、乙方完全配合甲方的相关履约评价行为。若不配合,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不予支付相应价款。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办理竣工结算。



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4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5、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和赔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立即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7、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扣款（按照本合同所约定考核标准及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解除合同等相应处理，履约评价结果还将作为本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11. 隐蔽工程未报监理验收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应重新打开验收。无论打开检验结果是否合格，检验及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还须按暂定总造价的 2% 承担违约金。

12. 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不到位或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有较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13. 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次处以 1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1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6.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7. 以上条款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5.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万梦					
学历和专业	大专、机电技术					
年龄	40 岁					
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工程师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2 年 8 月-至今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新亚洲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小学部架空层改造、北广场改造、消防管迁改新建，小学部 A 栋外墙改造等	135.75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3.06.21	2023.08.02
2	教室墙裙建设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88.98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2024.08.07	2024.09.09
3	龙高（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2023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龙高（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2023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42.11	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2023.01.01	2023.10.28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新亚洲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86001001

标段名称：新亚洲学校2023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755112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万梦



本工程于 2023-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1



查验码：974975639595362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亚洲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亚洲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小学部架空层改造、北广场改造,消防管迁改新建,小学部 A 栋外墙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小学部架空层改造、北广场改造,消防管迁改新建,小学部 A 栋外墙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1357551.1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 35117.3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亚洲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1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

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1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新亚洲学校2023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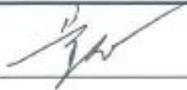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万智 张宇 魏刚 陈涛 邱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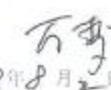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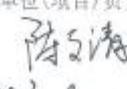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3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1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经建设、
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
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8月2日</p>	<p>监理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8月2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8月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8月2日</p>
---	---	--	---	---

设计单位(章)

业绩 2：教室墙裙建设



泽钧招标代理
ZEJUNZHAOBIAODAILI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专用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教室墙裙建设（项目编号：QTZXCG-2024-00122）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教室墙裙建设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9,870.90

请贵公司（陈镇丰：1300667668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李老师：0755-28057020），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工程编号: QTZXCG-2024-00122

合同编号: QTZXCG-2024-00122

教室墙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教室墙裙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水路1号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8月7日

工程编号: QTZXCG-2024-00122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306053068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永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怡华
联系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8926055111

乙方(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OON1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联系人: 陈和龙
联系电话: 13006676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乙方(承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QTZXCG-2024-00122 号。双方就 教室墙裙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教室墙裙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889870.9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元玖角整
以上工程造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装卸费、安全措施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 实际结算总金额以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准。

五、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5%, 完成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审核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特别同意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不用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本工程不预留质量缺陷保修金。

3. 该工程结算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报告文件为最终结算依据。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47 0000 4084

六、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个日历天内派人修理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验收;

2.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并在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 (1)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查、管理,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 (2) 合同履行, 现场签证。
- (3) 协调有关部门, 保障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 (4) 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经乙方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 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及安全施工, 甲方委托工程监理进行施工监管。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 监理方全程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竣工验收。

2. 乙方工作

(1) 负责履行合同, 组织施工,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乙方应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施工图纸等, 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不再收取费用,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 做好每天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各项工程协调、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等并做好书面记录。

(4) 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 保证施工区域的卫生清洁,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场地清洁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噪音等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及住户的关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 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否则, 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8) 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 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给甲方核验, 否则不得开工。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乙方应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 甲方有监督施工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

工程编号: QTZXCG-2024-00122

效力。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快递被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通过该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教室墙裙建设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202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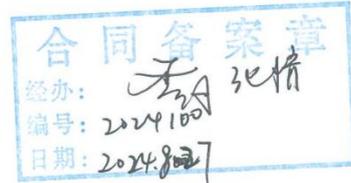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2024.8.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014

工程名称: _____ 课堂增补体系

验收日期: _____ 2024 年 9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科学研究所附属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教室增建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施工面积		工程造价	889870.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建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俞心
副组长	洪才松
组员	吴铮 万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洪才松	洪智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晓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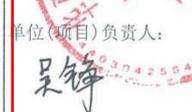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凡				何凡
2	罗政	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总校	总务处副科长		罗政
3	廖志梅	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总校	科研处主任		廖志梅
4					
5	吴锦	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		吴锦
6	万梦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万梦
7	杨春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春新
8	陈晓东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晓东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各成员查看了工程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总结，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教室墙裙建设项目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2、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验收组同意教室墙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年 月 日



龙高（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2023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项目内部招标中标通知书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龙岗区龙城初级中学组织的 2023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项目 内部招标采购中，按照招标服务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评标小组评审、确认，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规格 / 内容	预算金额 (元)	中标金额 (元)
<u>2023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项目</u>	见投标书方案	42.11 万元	42.11 万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陈镇丰 联系电话：13510159998）尽快与总务部门（联系人：练阳霞 办公电话：0755-28912760），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部门签订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高（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2023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其他工程： 龙高（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2023 年度临时性零星
修缮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2）__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421100.00元）。按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审核款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徐中海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_____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代表公司全权负责和管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006676686。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不合格达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龙岗区教育系统零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高（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2023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421100.00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p style="font-size: 1.2em;">谢和军 李永良</p> <p style="font-size: 1.2em;">王... 王...</p>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附件 6.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优秀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 21 项修缮工程	优秀	2025 年 04 月 16 日	
3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优秀	2025 年 09 月 08 日	
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优秀	2024 年 08 月 28 日	
5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优秀	2024 年 09 月 06 日	
6	教室墙裙建设	优秀	2024 年 09 月 09 日	
7	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优秀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履约评价 1：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馨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4928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实际工期	1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4月18日			
2	25	2025年4月18日			
3	23	2025年4月18日			
4	12	2025年4月18日			
5	9.6	2025年4月18日			
6	9.2	2025年4月18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 ≥ 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孙考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孙考 张松 廖建					
备注：					

履约评价 2：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 21 项 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4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21项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7.5761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合同工期	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实际工期	33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5年4月16日			
2	25	2025年4月16日			
3	23	2025年4月16日			
4	12	2025年4月16日			
5	9.6	2025年4月16日			
6	9.2	2025年4月16日			
得分 (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履约评价 3：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单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 、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 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泽耿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23.1536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9月8日		
2	25		2025年9月8日		
3	23		2025年9月8日		
4	12		2025年9月8日		
5	9.6		2025年9月8日		
6	9.2		2025年9月8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履约评价 4：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电话 159768673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教师办公室装修改造, 门厅通道改造, 小广场外墙粉刷, 小学部教学楼前门坪隐患整治, 学校南门花池安全隐患整治等; 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167.43803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丁有潢 2024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5：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22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电话 1300667668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工程合同价	148.441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9月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6：教室墙裙建设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 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普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和龙 13006676686	项目负责人	万梦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工程名称	教室墙裙建设	承包范围	教室墙裙建设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 研究院附属学校	工程合同 价	889870.90 元		
合同开工 日期	2024.8.7	合同竣工日期	2024.9.6	合同工期	30 个 日历天
实际开工 日期	2024.8.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9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 (若有)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7：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0.3688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5		2024年10月28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5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  履约优秀					
备注:					